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一、原第三十二条 非股东的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董事会批准者,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
修改为:

第三十二条 非股东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人员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,并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。公司通过视频、电话等方式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二、在第三十二条后新增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三条,其后条款序号顺延。

内容为:

第三十三条 公司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,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8日